

北區區議會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第 22 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40 分
地點： 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陳 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3:55	
	賴 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5	
	林麗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簡永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50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20	
	葉美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李立航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35
		蔡允泉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其瑋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秘書：	孫美婷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甘遠清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1)
金鈺偉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策劃及統籌)(大埔及北區)
陳區淑芬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北區)

鄭偉玲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大埔／上水)
趙清淮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北區)3
廖鵬新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
鄧若韻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
梁慶達醫生	北區醫院外科部部門主管
張皓琬醫生	北區醫院外科部泌尿科顧問醫生
胡寶璧女士	北區醫院高級護士長／公共事務主任

未克出席者

葉曜丞議員	因事請假
呂慶忠先生	因事請假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 2011 年 5 月 3 日第 21 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3. 委員會通過第 21 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止)

(文件第 17/2011 號)

4. 委員會備悉和通過撥款財政報告。

第 3 項——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18/2011 號)

5. 主席表示收到 11 項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其中香港青年動力協會有限公司提交的「北區招聘及培訓博覽」，因機構未能支援舉辦有關活動，故取消有關申請。為此，是次會議只有 10 項撥款申請。各撥款項目申請的情況如下：

勞工發展項目

共接獲 1 項申請。

北區敬老活動委員會

共接獲 1 項申請。

北區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

共接獲 1 項申請。

北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共接獲 5 項申請。

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

共接獲 2 項申請。

6.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 (a) 陳勇議員是北區青年協會名譽副會長。
- (b) 侯金林議員是北區青年協會名譽副會長。
- (c) 劉國勳議員是北區青年協會副主席。
- (d) 林麗芳議員是北區青年協會主席。
- (e) 盧佩珍議員是北區敬老活動委員會委員和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普光學校校董。

7. 委員會通過載列於附表一的 10 項撥款申請。

**第 4 項——提案：要求教育局貫徹履行原區就讀小學的教育政策
免卻家長和學生長途跋涉往返學校之苦**
(文件第 20/2011 號)

8. 藍偉良議員介紹有關提案。

9. 李立航先生表示，不少居民希望子女能原區上學，不希望學校遠離居住的地方。他詢問北區的學額分布情況，因他遇到一宗個案，其中有關學童居住在上水，卻要到沙頭角上學。雖然由上水到沙頭角的車程不到一小時，但已在多方面對學童的學習造成不便。他要求教育局安排更多學位讓北區的學生能夠原區上學。此外，他亦回應文件中有關「借位」的安排，假設教育局在某一年因未能預計學童人數，而向 81 和 84 區校網安排「借位」，這是合情合理的。然而，他詢問教育局會否在第二年增加學額，歸還之前北區不足的學位。他指出北區有不少地方可增設學校，以應付學額需求的增加。

10. 劉國勳議員表示，不論在處理跨境學童或北區學額不足的問題上，教育局均應好好計劃。他認為不論是興建新校或使用荒廢村校等各樣途徑，目的都是為學童提供最合適的教育環境。

11. 侯金林議員表示，就小一入學問題而言，本年度有 260 名居住在北區的學童需要到大埔區就讀小學。他認為這樣對學生造成不公平，教育局需要一個長遠的教育政策，為北區學童提供配套，無論是跨境學童或北區學童，政府均有責任。他指出現在學童的數目不斷增加，北區的村校亦可考慮增加班數以增加學額，他並不贊成學童跨區上學。

12. 盧佩珍議員表示，由於北區太貼近邊境，多了跨境學生，大家也不能掌握每年的跨境學生數目，所以北區的學額並不穩定。近年幼稚園設有學券制度，亦吸引不少跨境學童回流香港讀書。她指出學童的居所與學習的地方接近是十分重要的，教育局數年前推行小班教學，當中只有數間規模大的學校

沒有參與。現時解決學額不足的方法，包括為空置的村校招標，邀請辦學團體重辦，或將已轉小班制度的學校轉回大班教學，因應現時的需要而作出改變。

13. 趙清淮女士感謝各委員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a) 教育局一直密切留意北區小一學位的供求情況，而北區的需求量一向偏高。本年學童被派到大埔區的情況較嚴重，原因是本年度的學童人數略為增多，但跨區學童並非導致學額不足的主要成因；
- (b) 就「收生上限」方面，由2009/10學年開始，小一每班的收生上限已設定為標準班額以上的10%，即施行小班的學校和其他學校的小一每班人數上限分別設定為27人和33人。教育局明白增加「叩門」位是解決學位不足的折衷方法，現時局方已將有關學額安排由中央派位。至於仍有學生需要到大埔區上學，本局正積極尋求方法協助有迫切需要的家長；
- (c) 對於「借位」和「加班」的建議，教育局亦有考慮，以增加小一學位的供應；
- (d) 對於現有的村校，教育局正進行「村校改善工程」，但工程需時，完成後可望增加小一學額；
- (e) 她會把委員在會議上討論的意見向局方匯報。

14. 劉國勳議員促請當局盡快解決原區就讀小學的問題，因現時的「叩門」政策隨時令學校的學位數目有變，家長未必能及時處理學童的入學申請。同時，學校亦應適當地增加資源，幫助希望原區就讀的學童。

15. 藍偉良議員感謝趙清淮女士的回應，並希望她能將會議討論的內容積極向教育局反映。他建議教育局加強落區視察，了解學童原區就讀小學的迫切性。

16. 李立航先生補充說，有居民向議員反映意見，希望透過議員向有關部門表達。他希望教育局清楚向家長解釋新的教育

政策，讓他們能決定如何替子女選擇合適的學校，現時的情況是家長不知道北區的學位已經增加，卻在大埔區的學校註冊，他希望教育局以公平的手法處理有關派位情況。

17. 趙清淮女士的回應如下：

- (a) 就劉議員建議增加學校資源的意見，她會向局方轉達；
- (b) 對於李先生提出的公平處理問題，她表示如學生已在大埔區註冊，卻要求轉回北區就讀確實會有困難，她會將有關問題向局方反映；
- (c) 就藍議員的意見，她表示十分明白學生的苦況，並會積極向局方反映，協助有迫切需要的家長。

18. 主席感謝趙清淮女士的回應，並表示政府應作出長遠規劃，除了北區的學額需求量外，更應就未來 5 至 10 年全港的學額分配作出預備，同時局方應制定應急措施，以解決急切問題。

第 5 項——介紹北區醫院服務

19. 主席歡迎北區醫院外科部部門主管梁慶達醫生、外科部泌尿科顧問醫生張皓琬醫生和高級護士長公共事務主任胡寶璧女士出席會議。

20. 張皓琬醫生介紹北區醫院的服務。

21. 藍偉良議員表示，對於婦女失禁的問題，清河邨居民協會早前曾與北區醫院合作舉辦講座，協助市民認識有關疾病。他發現很多婦女對於有關問題難於啓齒，他建議醫院應將有關題目普及推廣，令婦女勇於面對。

22. 盧佩珍議員建議，北區醫院除了在北區派發小冊子外，更可將內容上載到互聯網，讓更多婦女認識這種疾病，減少出現尷尬情況。

23. 張皓琬醫生回應說，她亦希望在基層進行教育和推廣有關疾病，但在醫護界的層面能力有限，須依靠各議員和傳媒協助宣傳。現時他們所能做的是在醫療教育方面着手，例如著書、解釋有關疾病，以及舉辦講座，如要繼續推廣和普及有關資訊，確實需要大家支持。

24. 李立航先生表示，香港人對於隱疾有所忌諱，如要令市民普及認識實在需要政府在資源上的配合，由政府統籌全港的資源，為婦女提供協助，亦需要議會協助倡議。他詢問如地區機構自發舉辦講座，北區醫院會否出席講解。

25. 黃宏滔議員提出婦女十分關注失禁的問題，他希望在社區推廣方面能做得更好，讓婦女清楚知道可從何尋求協助。

26. 張皓琬醫生感謝各委員的意見，她樂意繼續舉辦健康講座，讓更多人認識失禁問題。不過，她指出若要邀請病患者出席有關講座較為困難，未必每次講座都能邀請病友出席，以增加說服力，所以安排需時。此外，舉行講座亦需要得到北區醫院慈善基金會的資源支持。

27. 劉國勳議員讚許北區醫院的努力，既然北區醫院慈善基金會需要更多資源，他呼籲大家鼎力支持 8 月北區醫院慈善基金會的賣旗日。

28. 侯金林議員讚揚梁醫生和張醫生不遺餘力的義務工作，他亦支持北區醫院慈善基金會繼續支持推動有關工作。

29. 梁慶達醫生感謝各議員幫助宣傳 5 月份的講座，讓 300 多名婦女參與。他相信透過是次講座，可以將有關訊息傳遞給區內的婦女，如果再次舉辦相同性質的講座，他亦希望各議員繼續支持和協助宣傳。

(梁慶達醫生、張皓琬醫生、胡寶璧女士於此時離席。)

第 6 項——2010 年和 2011 年勞工及就業統計數字
(文件第 19/2011 號)

30. 勞工處代表鄭偉玲女士介紹文件，並報告勞工處於 2011 年 5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將軍澳新都城中心舉行的大型招聘會。為期兩日的招聘會共有 52 位僱主參與。根據僱主提供的數字，兩日的招聘會共收到 5 789 份職位申請表，其中 2 677 人次獲安排即場面試，當中有 425 人獲得即場聘用。

31. 委員會備悉文件。

32. 主席感謝鄭偉玲女士提供有關資料。

(蘇西智議員、侯金林議員、藍偉良議員、簡永輝議員、梁其璋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7 項——提案：要求政府修例增加女性廁格
(文件第 21 /2011 號)

33. 主席歡迎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廖鵬新先生和屋宇署屋宇測量師鄧若韻女士出席會議。

34. 李立航先生介紹有關提案。

35. 廖鵬新先生感謝各委員的意見，他回應如下：

- (a) 現時的《建築物條例》是在數十年前港英政府年代制定，未必切合現時情況。屋宇署在 2001 年曾聘用顧問公司進行詳細研究，範圍包括現時所有衛生設施的條例，並打算推行現代化的衛生設施；
- (b) 他指出市民普遍最關心的是廁所提供的設施和男女廁的比例等，亦是現時收到最多的查詢。至於其他技術性問題，他相信留待業界專業人士商討比較適合；
- (c) 因應研究報告指出，女性廁格不足的問題確實存在，顧問公司已作出相應建議。屋宇署在修訂法例前，已

於 2005 年發出「作業備考」，提議業界在設計樓宇廁格時，將公眾娛樂場所、商場、戲院內的男女廁格比例標準提升為 1 比 1.25。有關效果現時仍在觀察階段，但新落成商場的廁所廁格已開始採用新比例；

- (d) 屋宇署已將草擬修訂法例提交律政署審批，其中附設建議的標準，於明年的立法年度應可提交立法會進行立法工作；
- (e) 屋宇署歡迎各機構、業界或社區人士就修改法例提出意見，該署會詳細研究。

36. 鄧若韻女士表示，草擬中的新法例對商場、戲院和公共娛樂場所在計算男女廁格數目方面，與現行法例的要求有少許差別。新法例要求先按每人在不同場所所佔的面積，計算場所內的人數，然後才採用男女比例，計算所需的男女廁格數目。由於將來計算男女廁格數目時，必須先考慮不同場所的用途和面積，才按新法例要求的男女比例，計算男女廁格的數目，故此，在計算方式上，可能與李先生所理解的有所不同。

37. 賴心議員表示，政府早在 2005 年已對男女廁格的比例表示關注，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把男女公廁廁格的數目比例提升至 1 比 2。他詢問現時公共廁所的男女廁格數目是否已提升至 1 比 2 的比例，並建議建築署量化廁格的比例。

38. 廖鵬新先生表示，屋宇署只負責私人樓宇的設施，而政府建築物的公共設施由建築署負責。如委員對政府建築物有意見，希望增加設施，可向建築署提出。他亦希望在來年的立法程序上，不論私人樓宇或政府均可推行現代化的設施。

(廖國華議員於此時離席。)

39. 盧佩珍議員同意增加女廁廁格數目，她認為可以考慮興建中性廁所的建議，但中性廁格的提議比較危險，因為男女共用廁所始終會出現尷尬，應多從女性的角度考慮。

40. 廖鵬新先生表示，對於中性廁所的議題和管理方面，

屋宇署正進行詳細研究。

41. 李立航先生表示，對於增加女廁廁格的諮詢，未算普遍且深度不足，婦女未必可以表達意見。他希望政府認真檢討，並將有關討論印製成一份正式的政策文件。

42. 劉國勳議員表示大部分市民亦認為有增加廁格的必要，希望當局能盡快落實立法程序。

43. 主席表示，屋宇署可詳加考慮在新法例落實前，因應情況採取相應的措施，以紓緩女性廁格不足的問題，例如在有需要時將男廁改成女廁。

44. 廖鵬新先生表示，屋宇署亦希望能盡快通過有關法例。

(廖鵬新先生和鄧若韻女士於此時離席。)

第 8 項——其他事項

香港賽馬會 2011 年暑期參觀活動—沙田馬場

45. 主席表示，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將於本年暑假以「家有康和樂」為主題，舉行暑期參觀活動，對象是長者義工和其家庭成員(每位長者可攜帶一名家庭成員，其年齡須介乎 8 至 60 歲)。活動日期為 2011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2 時，內容包括參觀沙田馬場、參與遊戲，以及在馬會餐廳享用午膳。

46. 主席續表示，香港賽馬會除北區長者義工外，亦誠邀區議員一同參與這項活動。秘書處已於 2011 年 6 月 14 日致函各議員，邀請一同參與這項活動。由於活動設有 120 個名額(包括區議員)，委員會秘書已致電所有議員，詢問他們會否出席及推薦長者義工參與是項活動，共有 13 名議員表示會出席及作出推薦。委員會建議將餘下約 107 個名額平均分配給各有意推薦的議員，並詢問各委員的意見。

47.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

48. 委員會通過將餘下約 107 個名額平均分配給各有意推薦長者義工的議員。

(李立航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49. 下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0. 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8 月